

# 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17号）暨《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词语的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释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答复中的报告期特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

---

##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申请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拟全部用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 307.99 亿元，其余资金将通过自筹资金等途径解决。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66.09 亿。请申请人：

(1) 说明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该募投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是否符合项目投资计划安排。

答复：

### ①项目投资构成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估算总投资额为 3,079,943.50 万元，估算投资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894,678.60	61.52%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6,140.80	0.85%
3	工程建设其它费	927,180.10	30.10%
	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	270,842.90	8.79%
4	预备费	231,944.10	7.53%
合计	-	<b>3,079,943.50</b>	<b>100.00%</b>

项目投资估算分段情况如下：

方案名称	分段	里程（km）	加宽方式、技术标准
扩建	KJ1	青银线青岛（主线收费站）至潍坊（涌泉枢纽）段	两侧拼宽为主 双向八车道
	KJ2	青银线潍坊（涌泉枢纽）至济南（唐王枢纽）段	两侧拼宽为主 双向八车道
	KJ3	济广线济南（唐王枢纽）至零点立交段	部分两侧拼宽+部分高架桥 双向八车道
老路维修	WX1	青银线青岛（主线收费站）至潍	老路维修、养护

		坊（涌泉枢纽）段		
	WX2	青银线潍坊（涌泉枢纽）至济南（唐王枢纽）段	190.197	老路维修、养护
	WX3	济广线济南（唐王枢纽）至零点立交段	22.210	老路维修、养护

项目投资估算结果一览表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费用名称	青银线青岛至潍坊段			青银线潍坊至济南段			济广线唐王枢纽至零点立交段			合计
	KJ1	WX1	小计	KJ2	WX2	小计	KJ3	WX3	小计	
线路长度 (公路公里)	96.765	96.765	96.765	190.197	190.197	190.197	22.21	22.21	22.21	309.172
第一部分 建筑 安装工程费	484,347.3	48,186.1	532,533.4	1,013,001.1	94,408.8	1,107,409.9	247,609.1	7,126.2	254,735.3	1,894,678.6
第二部分 设备 及工具、器具购 置费	6,718.2	-	6,718.2	16,635.5	-	16,635.5	2,787.1	-	2,787.1	26,140.8
第三部分 工程 建设其它费用	236,650.6	9,120.3	245,770.9	576,671.2	17,439.9	594,111.1	85,765.8	1,532.2	87,298.0	927,180.0
第一、二、三部 分费用合计	727,716.2	57,306.3	785,022.5	1,606,307.8	111,848.8	1,718,156.6	336,162.0	8,658.4	344,820.4	2,847,999.5
预备费	59,266.0	4,667.1	63,933.1	130,819.4	9,109.1	139,928.5	27,377.4	705.1	28,082.5	231,944.1
<b>投资估算总金额</b>	<b>786,982.1</b>	<b>61,973.4</b>	<b>848,955.5</b>	<b>1,737,127.2</b>	<b>120,957.9</b>	<b>1,858,085.1</b>	<b>363,539.3</b>	<b>9,363.6</b>	<b>372,902.9</b>	<b>3,079,943.5</b>
<b>平均每公里造价</b>	<b>8,132.9</b>	<b>640.5</b>	<b>8,773.4</b>	<b>9,133.3</b>	<b>636.0</b>	<b>9,769.3</b>	<b>16,368.3</b>	<b>421.6</b>	<b>16,789.9</b>	<b>9,961.9</b>
建设期贷款利息	69,205.3	5,449.8	74,655.1	152,758.8	10,636.7	163,395.5	31,968.8	823.4	32,792.2	270,842.8
不含利息平均每 公里造价	7,417.7	584.1	8,001.9	8,330.1	580.0	8,910.2	14,928.9	384.5	15,313.4	9,085.9

## ②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894,678.60	62,612.26	1,832,066.34	217,717.64	1,676,960.96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6,140.80	-	26,140.80	-	26,140.80
3	工程建设其它费	927,180.10	191,397.53	735,782.57	322,822.73	604,357.37
	其中: 建设期 贷款利息	270,842.90	-	270,842.90	5,200.13	265,642.77
4	预备费	231,944.10	-	231,944.10	-	231,944.10
<b>合计</b>		<b>3,079,943.50</b>	<b>254,009.79</b>	<b>2,825,933.71</b>	<b>540,540.37</b>	<b>2,539,403.13</b>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16 年 9 月 23 日)前,该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254,009.7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12.2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191,397.53 万元,尚需投入 2,825,933.7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540,540.37 万元,尚需投入 2,539,403.13 万元。

项目预计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时间	投资完成额(万元)	所占比例
2016 年度	615,989.00	20.00%
2017 年度	1,077,980.00	35.00%
2018 年度	1,077,980.00	35.00%
2019 年度	307,993.50	10.00%
<b>合计</b>	<b>3,079,943.50</b>	<b>100.00%</b>

根据项目预计投资进度,2016 年度应完成投资 615,989.00 万元,2017 年度应完成投资 1,077,98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540,540.37 万元,与预计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投资进度大致估计的差异造成。目前,项目投资进度基本符合项目投资计划安排,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

正常推进中。

### ③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基本符合项目投资计划安排。

(2)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

答复：

### ①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3,079,943.50 万元，估算投资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894,678.60	61.52%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6,140.80	0.85%
3	工程建设其它费	927,180.10	30.10%
	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	270,842.90	8.79%
4	预备费	231,944.10	7.53%
合计	-	<b>3,079,943.50</b>	<b>1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属于资本性投入（不含预备费用、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等）的投资金额约为 1,920,819.40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 1,894,678.60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6,140.80 万元；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尚需支付的资本性投入金额为 1,858,207.14 万元。

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不包括预备费用、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不会用于非资本性支出。

### ②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不包括预备费用、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不会用于非资本性支出。

(3) 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说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

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大额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答复：

①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财务评价表明，项目全部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3%，净现值为 737,016 万元（ $i=5.5\%$ ），投资回收期 20.6 年（动态，不含建设期，下同）；项目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1%，净现值为 215,855（ $i=5.5\%$ ），投资回收期 23.3 年；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2%，净现值为 191,504 万元（ $i=6.0\%$ ），投资回收期 23.3 年。

测算过程如下：

A. 主要依据

对于项目进行经济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 a.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6 年；
- b. 《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2010 年。
- c.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2010 年；
- d.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国家计委，2002 年；
- e. 《Study of prioritization of Highway Investments and Improving Feasibility Study Methodologies》，World Bank ，1995 年；
- f.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7 号。
- g. 《关于车辆通行费有关营业税等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139 号。
- h.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586 号。
- i. 《关于明确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政策的通知》，（鲁价费发[2006]43 号）。

## B.基本数据

### a.计算期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收费公路收费年限不超过 25 年，项目财务评价按 25 年计算，经济费用效益分析按 20 年计算。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施工安排在 2016~2019 年，因此，项目 2016~2019 年为建设期，财务评价 2019~2044 年为运营期，经济费用效益分析 2019~2039 年为运营期。

### b.交通量预测结果

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青银高速公路青岛至济南段全线平均汽车交通量 2019 年为 58,528Pcu/d<sup>1</sup>，2038 年为 84,538Pcu/d，2043 年为 92,539Pcu/d，预测期内交通量年均增长 2.0%；济广高速公路唐王枢纽至零点立交段全线平均汽车交通量 2019 年为 57,243Pcu/d，2038 年为 68,237Pcu/d，2043 年为 75,769Pcu/d，预测期内年均增长 1.2%。

### c.货（客）吨（座）位及车种构成

根据《山东省交通情况调查资料汇编》，2012 年青银高速公路青岛至济南段全部车辆中，货车占 44.2%，客车占 55.8%。其中，小货占 7.7%，中货占 8.9%，大货占 6.9%，特大货占 17.6%，集装箱占 3.2%，小客占 49.2%，大客占 6.6%。

项目影响区内客车平均额载 9.5 人/车，平均实载为 6.6 人/车，实载率为 57.8%；货车平均额载 11.8 吨/车，平均实载 9.4 吨/车，实载率为 71.4%。

### d.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项目推荐方案全长 309.172 公里，投资估算金额为 3,079,944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9,962 万元。

### e.运营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包括管理人员费用、道路日常养护费用、中修费用和大修费用等。

管理人员费用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经费及其他费用支出。根据山东省高速公路实际人员配置情况，收费站管理人员总数按开启的车道数×4 人×1.25 确定。

---

<sup>1</sup> Pch/d 为年平均日交通量



根据山东省高速公路日常护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费用按 1 万元/车道·年计算。经计算，项目全线平均日常养护费用为 2,856 万元/年。

根据山东省高速公路中修费用实际支出及实施情况，高速公路中修费用按 5 万元/车道·年计算。经计算，项目全线平均中修费用为 14,280 万元/年。项目建成通车及大修三年内不考虑中修，第四年开始考虑中修。

根据山东省高速公路大修费用实际支出及实施情况，高速公路大修费用按 150 万元/车道·年计算。经计算，项目全线平均大修费用为 428,411 万元/年。大修期按 8 年考虑（分别在两个年度内完成），大修当年日常养护费用减半，但仍计收管理人员费用。

根据有关规定，经济评价所使用的价格，建设期采用时价，使用期采用建设期末（使用期初）价格，并考虑因相对价格变化而引起的价格变化。因此，项目运营成本在使用期内按年均 3% 的增长率计算，考虑因相对价格变化而引起的变化。

#### f.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经济费用效益分析时，项目回收余值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50% 计算。财务评价不考虑残值。

### C.成本及费用测算

#### a.财务固定资产投资

依据有关规定，全部投资的建设投资应扣除建设期利息。项目建设投资为 2,809,101 万元，项目财务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2019	合计
总投资	615,989	1,077,980	1,077,980	307,994	<b>3,079,944</b>
资本金	307,994	153,997	153,997	153,997	<b>769,986</b>
贷款	307,994	923,983	923,983	153,997	<b>2,309,958</b>
建设投资	607,673	1,035,952	983,787	181,689	<b>2,809,101</b>

项目贷款占全部投资的 75%，年利率为 5.4%，根据相关规定，项目设定融资前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5.5%，融资后财务基准折现率为 6.0%。

#### b.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提取折旧，折旧年限按 25 年，不考虑残值。

### c. 税收

根据有关规定，营业税按收费收入的 3% 计算；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费率、水利建设基金分别按营业税率的 7%、3% 和 1% 计算；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 d. 法定盈余公积金计提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 计取。

## D. 收费收入计算

### a. 收费标准的测算

项目建设资金中的贷款部分（含贷款利息）需要通过收取过路费予以偿还。因此，确定收费标准的原则是既要满足投资者盈利的目的，又要考虑道路使用者的承受能力，尽可能发挥公路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收费标准应适时予以调整。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明确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政策的通知》（鲁价费发[2006]43 号）文件，山东省现行高速公路通行车辆按车型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收费费率 (元/公里)
	客车	货车		
第一类	≤7 座		1	0.40
		≤2 吨	1	0.40
第二类	8 座~19 座		1.25	0.50
		2 吨~5 吨	1.8	0.72
第三类	20 座~39 座		1.5	0.60
		5 吨~10 吨	2.5	1.00
第四类	≥40 座		1.875	0.75
		10 吨~15 吨及 20 英尺集装箱	3	1.20
第五类		>15 吨及 40 英尺 集装箱	3.5	1.40

考虑到山东省现行收费标准至今已有 10 多年未调整，按照收费标准的一般调整方法。现行收费标准维持到 2020 年不变，2021 年小型车在现行收费标准上增加 0.05 元，其他车型收费标准按收费折算系数计算，并实施至 2040 年；2041 年后，小型车在 2021 年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 0.05 元，其他车型收费标准按收费折算系数计算，并实施至 2043 年（评价期末年）。

项目未来年各车型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公里

年度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2019~2020	0.40	0.40	0.50	0.72	0.60	1.00	0.75	1.20	1.40
2021~2031	0.45	0.45	0.56	0.81	0.68	1.13	0.84	1.35	1.58
2031~2034	0.50	0.50	0.63	0.90	0.75	1.25	0.94	1.50	1.75

根据《山东省高速公路计重收费工程》的研究成果，高速公路采用计重收费后，主要的超限车辆为大货及以上吨位的车辆（第二类货车~第五类货车），超限车辆占货车总交通量比例在 20%~30%左右。其中，单车超限率主要集中在 50%以下，约占八成；超限 50%~100%的车辆约占两成；超限 100%的车辆几乎全部消失。因此，项目考虑第二类货车~第五类货车中 25%的车辆超限，超限比例按 56%计算。经测算，计重收费后，第二类货车~第五类货车的收费收入提高约 55%。

b.收费交通量的比例

考虑到通过项目的车辆中有少量特种车辆不需交纳过路费，如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等，故项目的收费计算时考虑 2%的小型车辆免费。大修年交通量按照预测交通量的 90%进行计算。

c.收费收入测算

项目收费收入按“增量收入”计算。青银高速公路青岛至济南段省政府批准的收费年限是 2029 年底，因此，项目 2019 年~2029 年收费收入按超过通行能力部分的交通量计算增量收入；考虑到 2030 年~2043 年收费期限的延长是由于项目扩建所引起的，因此，应全部计入增量收入。

除收费收入以外，服务区、加油站、广告牌、路赔等收入按收费收入的 6%计算，计入其他收入。

根据项目交通量预测结果、收费标准测算结果以及收费交通量比例，项目未来年收费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车型	合计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车型一	客车	1,781,157	4,677	12,903	17,838	21,362	25,042	28,886
	货车	251,631	427	1,825	2,522	3,021	3,541	4,085
车型二	客车	1,570,528	4,123	11,376	15,749	18,861	22,110	25,504
	货车	1,288,218	2,176	9,305	12,923	15,476	18,142	20,927
车型三	客车	526,606	1,374	3,790	5,280	6,323	7,413	8,551
	货车	466,622	789	3,372	4,684	5,609	6,576	7,585
车型四	客车	438,538	1,148	3,168	4,396	5,264	6,171	7,119
	货车	373,059	631	2,699	3,742	4,481	5,253	6,059
车型五	货车	4,357,226	7,371	31,520	43,720	52,357	61,377	70,798
合计		11,053,581	22,716	79,959	110,855	132,753	155,625	179,513
<b>车型</b>		<b>2025</b>	<b>2026</b>	<b>2027</b>	<b>2028</b>	<b>2029</b>	<b>2030</b>	<b>2031</b>
车型一	客车	32,901	36,015	39,233	38,300	41,390	85,567	87,449
	货车	4,652	5,093	5,548	5,416	5,853	12,099	12,366
车型二	客车	29,049	31,798	34,639	33,816	36,544	75,548	77,210
	货车	23,835	26,091	28,422	27,747	29,985	61,989	63,352
车型三	客车	9,739	10,661	11,613	11,337	12,252	25,328	25,886
	货车	8,639	9,457	10,302	10,057	10,868	22,468	22,962
车型四	客车	8,108	8,876	9,668	9,439	10,200	21,087	21,551
	货车	6,901	7,555	8,229	8,034	8,682	17,948	18,343
车型五	货车	80,638	88,271	96,157	93,872	101,445	209,718	214,332
合计		204,462	223,817	243,810	238,017	257,218	531,751	543,450
<b>车型</b>		<b>2032</b>	<b>2033</b>	<b>2034</b>	<b>2035</b>	<b>2036</b>	<b>2037</b>	<b>2038</b>
车型一	客车	89,373	91,339	93,349	97,553	99,637	101,765	93,545
	货车	12,638	12,916	13,200	13,794	14,089	14,390	13,228
车型二	客车	78,908	80,644	82,419	86,131	87,971	89,850	82,592
	货车	64,746	66,171	67,626	70,672	72,182	73,724	67,769
车型三	客车	26,455	27,037	27,632	28,876	29,493	30,123	27,690
	货车	23,467	23,983	24,511	25,615	26,162	26,721	24,563
车型四	客车	22,025	22,509	23,004	24,041	24,554	25,079	23,053
	货车	18,747	19,159	19,581	20,463	20,900	21,346	19,622
车型五	货车	219,047	223,866	228,791	239,097	244,204	249,420	229,273
合计		555,406	567,625	580,112	606,242	619,192	632,419	581,335
<b>车型</b>		<b>2039</b>	<b>2040</b>	<b>2041</b>	<b>2042</b>	<b>2043</b>	<b>2044</b>	
车型一	客车	95,544	108,427	122,866	124,855	126,876	64,465	
	货车	13,510	15,332	17,374	17,655	17,941	9,116	
车型二	客车	84,357	95,732	107,904	109,651	111,427	56,615	
	货车	69,216	78,550	88,762	90,199	91,659	46,572	
车型三	客车	28,282	32,095	36,204	36,790	37,386	18,996	
	货车	25,087	28,470	32,090	32,610	33,138	16,837	
车型四	客车	23,545	26,720	30,170	30,658	31,155	15,830	
	货车	20,041	22,744	25,717	26,133	26,556	13,493	
车型五	货车	234,171	265,748	299,994	304,851	309,787	157,401	
合计		593,753	673,818	761,081	773,403	785,925	399,324	

## E.融资前财务分析

融资前动态财务分析是以营业收入、建设投资、经营成本等为基础，考察整个计算期内现金流入和流出，计算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和净现值等指标。

项目税前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3%，净现值为 737,016 万元（ $i=5.5\%$ ），投资回收期 20.6 年（动态，不含建设期，下同）；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1%，净现值为 215,855 万元（ $i=5.5\%$ ），投资回收期 23.3 年。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现金流入	11,716,797	0	0	0	24,079	84,756
1.1	收费收入	11,053,582	0	0	0	22,716	79,959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3	其他收入	663,215	0	0	0	1,363	4,798
2	现金流出	6,849,951	607,673	1,035,952	983,787	187,813	13,744
2.1	建设投资	2,809,101	607,673	1,035,952	983,787	181,689	
2.2	经营成本	1,959,936	0	0	0	5,352	11,025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822				772	2,719
2.4	调整所得税	1,705,092				0	0
3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4,866,846	-607,673	-1,035,952	-983,787	-163,734	71,012
4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607,673	-1,643,625	-2,627,412	-2,791,147	-2,720,135
5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6,571,939	-607,673	-1,035,952	-983,787	-163,734	71,012
6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607,673	-1,643,625	-2,627,412	-2,791,147	-2,720,135
序号	项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1	现金流入	117,506	140,719	164,963	190,284	216,730	237,246
1.1	收费收入	110,855	132,753	155,625	179,513	204,462	223,817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3	其他收入	6,651	7,965	9,338	10,771	12,268	13,429
2	现金流出	15,125	31,815	37,040	44,612	52,512	58,805
2.1	建设投资						
2.2	经营成本	11,356	27,301	28,121	28,964	29,833	30,728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9	4,514	5,291	6,103	6,952	7,610
2.4	调整所得税	0	0	3,628	9,545	15,727	20,468
3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02,380	108,903	127,923	145,672	164,218	178,441
4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2,617,754	-2,508,851	-2,380,928	-2,235,256	-2,071,038	-1,892,598
5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02,380	108,903	131,551	155,216	179,945	198,908
6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2,617,754	-2,508,851	-2,377,300	-2,222,084	-2,042,139	-1,843,230
序号	项目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1	现金流入	258,439	252,298	272,651	563,656	576,057	588,730

1.1	收费收入	243,810	238,017	257,218	531,751	543,450	555,406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3	其他收入	14,629	14,281	15,433	31,905	32,607	33,324
2	现金流出	291,389	299,685	56,252	136,327	140,059	159,604
2.1	建设投资						
2.2	经营成本	283,100	291,593	14,386	14,817	15,262	36,691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90	8,093	8,745	18,080	18,477	18,884
2.4	调整所得税	0	0	33,121	103,430	106,320	104,029
3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2,950	-47,387	216,400	427,329	435,998	429,126
4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925,548	-1,972,935	-1,756,536	-1,329,206	-893,209	-464,083
5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2,950	-47,387	249,520	530,760	542,318	533,155
6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876,181	-1,923,568	-1,674,048	-1,143,288	-600,971	-67,815
<b>序号</b>	<b>项目</b>	<b>2033</b>	<b>2034</b>	<b>2035</b>	<b>2036</b>	<b>2037</b>	<b>2038</b>
1	现金流入	601,682	614,919	642,617	656,344	670,364	616,215
1.1	收费收入	567,625	580,112	606,242	619,192	632,419	581,335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3	其他收入	34,057	34,807	36,375	37,152	37,945	34,880
2	现金流出	163,979	168,457	176,924	181,588	439,805	433,526
2.1	建设投资						
2.2	经营成本	37,792	38,925	40,093	41,296	380,462	391,876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99	19,724	20,612	21,053	21,502	19,765
2.4	调整所得税	106,888	109,808	116,218	119,239	37,840	21,884
3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437,703	446,462	465,693	474,756	230,559	182,690
4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26,380	420,082	885,775	1,360,531	1,591,090	1,773,780
5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544,591	556,270	581,911	593,995	268,399	204,574
6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476,776	1,033,046	1,614,958	2,208,953	2,477,352	2,681,926
<b>序号</b>	<b>项目</b>	<b>2039</b>	<b>2040</b>	<b>2041</b>	<b>2042</b>	<b>2043</b>	<b>2044</b>
1	现金流入	629,378	714,247	806,746	819,807	833,080	423,284
1.1	收费收入	593,753	673,818	761,081	773,403	785,925	399,324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3	其他收入	35,625	40,429	45,665	46,404	47,155	23,959
2	现金流出	157,726	181,420	207,217	232,396	237,143	117,574
2.1	建设投资						
2.2	经营成本	19,333	19,913	20,511	49,309	50,789	41,106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88	22,910	25,877	26,296	26,721	13,577
2.4	调整所得税	118,205	138,597	160,830	156,791	159,633	62,891
3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471,653	532,828	599,528	587,411	595,937	305,710
4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2,245,433	2,778,260	3,377,788	3,965,199	4,561,136	4,866,846
5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589,857	671,424	760,358	744,202	755,570	368,601
6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271,784	3,943,208	4,703,566	5,447,768	6,203,338	6,571,939

## 6、融资后财务分析

假设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山东高速自筹资金 25%，国内银行贷款 75%，根据上述资金筹措方案，计算得到项目资本金财务分析指标。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2%，财务净现值为 191,504 万元 (i=6.0%)，投资回收期 23.3 年（动态，不含建设期）。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现金流入	11,716,797	0	0	0	24,079	84,756
1.1	收费收入	11,053,582	0	0	0	22,716	79,959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0					
1.3	其他收入	663,215	0	0	0	1,363	4,798
2	现金流出	8,580,309	307,994	153,997	153,997	178,076	84,756
2.1	项目资本金	769,986	307,994	153,997	153,997	153,997	
2.2	借款本金偿还	2,269,686	0	0	0	0	0
2.3	借款利息偿还	2,120,284	0	0	0	17,954	71,012
2.4	经营成本	1,959,936	0	0	0	5,352	11,025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822	0	0	0	772	2,719
2.6	所得税	1,084,595	0	0	0	0	0
2.7	其他费用	0	0	0	0	0	0
3	净现金流量	3,136,488	-307,994	-153,997	-153,997	-153,997	0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307,994	-461,992	-615,989	-769,986	-769,986
序号	项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1	现金流入	117,506	140,719	164,963	190,284	216,730	237,246
1.1	收费收入	110,855	132,753	155,625	179,513	204,462	223,817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3	其他收入	6,651	7,965	9,338	10,771	12,268	13,429
2	现金流出	117,506	140,719	164,963	190,284	216,730	237,246
2.1	项目资本金						
2.2	借款本金偿还	0	0	0	0	0	0
2.3	借款利息偿还	102,380	108,903	131,551	155,216	179,945	198,908
2.4	经营成本	11,356	27,301	28,121	28,964	29,833	30,728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9	4,514	5,291	6,103	6,952	7,610
2.6	所得税	0	0	0	0	0	0
2.7	其他费用	0	0	0	0	0	0
3	净现金流量	0	0	0	0	0	0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769,986	-769,986	-769,986	-769,986	-769,986	-769,986
序号	项目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1	现金流入	258,439	252,298	272,651	563,656	576,057	588,730
1.1	收费收入	243,810	238,017	257,218	531,751	543,450	555,406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3	其他收入	14,629	14,281	15,433	31,905	32,607	33,324
2	现金流出	291,389	299,685	272,651	563,656	576,057	588,730
2.1	项目资本金						
2.2	借款本金偿还	0	0	0	0	419,755	433,259
2.3	借款利息偿还	0	0	249,520	530,760	122,563	99,896
2.4	经营成本	283,100	291,593	14,386	14,817	15,262	36,691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90	8,093	8,745	18,080	18,477	18,884
2.6	所得税	0	0	0	0	0	0
2.7	其他费用	0	0	0	0	0	0
3	净现金流量	-32,950	-47,387	0	0	0	0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802,936	-850,324	-850,324	-850,324	-850,324	-850,324
<b>序号</b>	<b>项目</b>	<b>2033</b>	<b>2034</b>	<b>2035</b>	<b>2036</b>	<b>2037</b>	<b>2038</b>
1	现金流入	601,682	614,919	642,617	656,344	670,364	616,215
1.1	收费收入	567,625	580,112	606,242	619,192	632,419	581,335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3	其他收入	34,057	34,807	36,375	37,152	37,945	34,880
2	现金流出	601,682	614,919	636,876	181,588	439,805	433,526
2.1	项目资本金						
2.2	借款本金偿还	468,091	505,047	443,535	0	0	0
2.3	借款利息偿还	76,500	51,223	23,951	0	0	0
2.4	经营成本	37,792	38,925	40,093	41,296	380,462	391,876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99	19,724	20,612	21,053	21,502	19,765
2.6	所得税	0	0	108,685	119,239	37,840	21,884
2.7	其他费用	0	0	0	0	0	0
3	净现金流量	0	0	5,741	474,756	230,559	182,690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850,324	-850,324	-844,583	-369,827	-139,268	43,422
<b>序号</b>	<b>项目</b>	<b>2039</b>	<b>2040</b>	<b>2041</b>	<b>2042</b>	<b>2043</b>	<b>2044</b>
1	现金流入	629,378	714,247	806,746	819,807	833,080	423,284
1.1	收费收入	593,753	673,818	761,081	773,403	785,925	399,324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3	其他收入	35,625	40,429	45,665	46,404	47,155	23,959
2	现金流出	157,726	181,420	207,217	232,396	237,143	117,574
2.1	项目资本金						
2.2	借款本金偿还	0	0	0	0	0	0
2.3	借款利息偿还	0	0	0	0	0	0
2.4	经营成本	19,333	19,913	20,511	49,309	50,789	41,106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88	22,910	25,877	26,296	26,721	13,577
2.6	所得税	118,205	138,597	160,830	156,791	159,633	62,891
2.7	其他费用	0	0	0	0	0	0
3	净现金流量	471,653	532,828	599,528	587,411	595,937	305,710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515,074	1,047,902	1,647,430	2,234,841	2,830,778	3,136,488



综上，上述对于项目的各项测算，具有合理假设依据，运用方法得当，对于项目效益的测算谨慎。

### ②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前述项目投资现金流量分析可以看出，本次募投项目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水平造成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系公司充分发挥现有高速公路主营业务优势的重大举措。

通过募集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幅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③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可以看出，本次募投项目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但从长期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系公司充分发挥现有高速公路主营业务优势的重大举措。通过募集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幅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 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 307.99 亿元，其余资金将通过自筹资金等途径解决。请申请人说明其余资金的筹资来源、融资利率和还款安排。请结合公司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货币资金余额、银行授信情况和行业资产负债率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依据，使用股权融资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考虑及经济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①其余资金的筹资来源、融资利率和还款安排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约 307.99 亿元，预计

自筹资金约 77.00 亿元，国内银行贷款约 230.99 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资金 54.05 亿元，其中资本金投入 53.39 亿元，国内银行贷款 0.66 亿元。后续尚需投入资金金额为 253.94 亿元，计划 23.61 亿元为自有资金筹集，230.33 亿元为银行借款。

#### （1）国内银行贷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7 家银行合计 597 亿元授信，能够保障项目资金需求。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 6,600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2%，其余授信尚未启用。

#### （2）自筹资金

针对合计 77.00 亿元自有资金，公司计划主要通过如下途径筹集：公司自有资金 22.00 亿元、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15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0 亿元。

### ②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依据，使用股权融资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考虑及经济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约为 57.28 亿元。根据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战略，公司拟出售部分房地产业务，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拟以 10,473 万元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并将继续退出剩余地产项目。结合近年来运营的实际情况及需求、以及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的发展情况，预计公司所需日常营运资金约 40 亿元。公司实际可用于投入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资金有限，具有融资需求。为保障公司日常营运需求、确保项目具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此外，公司本次进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扩大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454.31 亿元、负债合计 202.4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1.8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4.56%。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显示，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7.29%。假设公司按照前述资本结构进行项目建设，后续仍需增加负债规模约为 230.99 亿元（相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不考虑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充实股本，则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63.25%，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形。为扩充公司股本、维持资产负债率在合理水平、响应国有企业去杠杆的号召，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粤高速 A	4.98%	49.38%	53.08%
东莞控股	42.50%	44.93%	29.72%
现代投资	63.93%	62.22%	61.83%
华北高速	16.76%	22.90%	25.73%
皖通高速	28.20%	26.64%	26.73%
中原高速	74.59%	74.39%	80.10%
福建高速	43.18%	46.41%	48.93%
楚天高速	51.11%	54.08%	58.42%
重庆路桥	49.08%	55.62%	53.29%
赣粤高速	51.02%	53.58%	54.01%
五洲交通	73.25%	75.55%	77.50%
宁沪高速	36.77%	41.92%	23.71%
深高速	54.57%	52.76%	46.07%
四川成渝	61.84%	60.36%	57.06%
龙江交通	30.09%	23.03%	17.00%
吉林高速	57.54%	54.81%	45.63%
海南高速	16.97%	19.19%	15.77%
平均值	<b>44.49%</b>	<b>48.10%</b>	<b>45.56%</b>
中值	<b>49.08%</b>	<b>52.76%</b>	<b>48.93%</b>
山东高速	<b>44.56%</b>	<b>45.56%</b>	<b>48.86%</b>

### ③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募投项目涉及的借款资金具有足够额度授信保障，自筹资金拟采用经营所得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获得。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确保项目具有充足资金保障，并维持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合理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具有必要性。

问题 2、申请人近期发起多项对外投资：（1）2016 年 7 月 1 日，申请人发布公告，认购高速信业基金设立的济南恒大专项基金 15 亿元优先级基金份额。（2）2016 年 10 月 18 日，东兴证券（601198.SH）公告，山东高速参与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认购，申请人投资金额为 22.57 亿元，认购完成后成为东兴证券第二大股东，获得一个董事席位。（3）申请人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称申请人出资 9 亿元，与建银国际合作发起设立青岛畅赢金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017 年 1 月 2 日，中国恒大（03333.HK）在港交所公告称，山东高速拟出资 30 亿元参与向中国恒大的增资，占恒大地产增资后的 1.32% 股份。

（1）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投资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请申请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①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投资情况

山东高速在总结“十二五”发展战略实施的基础上，制定了“十三五”发展战略方向和目标，积极实施公司“行业领先+资本驱动”的发展战略，全面落实

“三稳三进”总要求，以智慧高速建设、资本运营为重点，巩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优势，加快向“智慧高速运营商、资本运营投资商、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变，逐步打造公司新主业，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和发展新突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6 年 9 月 22 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今，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的有关规定，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
济南恒大专项基金	上市公司认购济南恒大专项基金 15 亿元优先级基金份额	15 亿元	公司自有资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签署基金合同，完成基金份额认购
东兴证券定向增发	上市公司参与认购东兴证券定向增发股份	22.57 亿元	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认购相关程序
青岛畅赢金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青岛畅赢金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亿元	公司自有资金	青岛畅赢金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设立

#### a. 济南恒大专项基金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恒大专项基金份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认购济南恒大专项基金 15 亿元优先级基金份额。

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恒大专项基金（简称“济南恒大专项基金”）由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信业基金”）设立。高速信业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是由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产集团”）与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信业基金”）等共同出资设立。基金总规模 20 亿元，其中地产集团及其他投资人认购 5 亿元基金份额，列为劣后级，

公司认购 15 亿元优先级基金份额。高速信业基金投向为向济南御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安排，济南恒大专项基金每季度按 6.9% 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 b. 东兴证券定向增发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参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以 18.81 元底价，不超过 19.38 元，认购东兴证券增发的 1.2 亿股，投资金额 22.57-23.26 亿元，持股比例为增发后总股本的 4.13%，可获得一个董事会席位。

最终，公司以 18.81 元/股增发底价成功竞得了 119,989,367 股增发股份，总价款 2,256,999,993.27 元，公司按期缴纳了上述认购款，持有东兴证券增发后总股本的 4.35%，成为其第二大股东，获得一个董事席位。东兴证券目前董事会 12 人，其中山东高速董事会秘书张震先生兼任东兴证券董事，并担任东兴证券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公司认购的增发股份已办理股份登记工作，限售期 12 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

#### c. 青岛畅赢金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发起成立产业基金的议案》。会议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联合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合作发起设立青岛畅赢金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鹏”），畅赢金鹏总规模 10.01 亿元人民币，其中，投资公司出资 9 亿元人民币，上海建银国际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后变更为天津诺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畅赢金鹏主要投资高速公路及相关延伸产业链，如信息、新材料等行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畅赢金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U1XJ5Y)

另外，2017年1月2日以30亿元参与向中国恒大（03333.HK）的增资事项的体系高速集团下属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山东高速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投资行为。

### ②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经营规划，发行人在未来三个月尚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因外部环境变化或突发情况影响，确实需要进行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

### ③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2016年10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不仅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拥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形成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管，有力地保障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建立专门的台账进行管理，确保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 ④关于类金融投资情况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2016年3月22日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金融、类金融投资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
东兴证券定向增发	以18.81元/股竞得东兴证券增发的119,989,367股，持股	22.57亿元	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完成认购相关程序

	比例约 4.35%			
--	-----------	--	--	--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对从事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金融、类金融业务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实施其他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⑤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专项用于发行预案披露的募投项目，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类金融投资。

**⑥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关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类金融投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进行核查，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外，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和类金融投资交易，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均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实施，未超出公司正常的业务范畴和资本规模水平；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内暂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和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2) 请申请人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现有主业、投资目的、投资期限等就上述(1)中的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第(三)款“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



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发表意见。

答复：

### ①财务性投资的定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 A. 济南恒大专项基金

公司认购济南恒大专项基金 15 亿元优先级基金份额，仅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投资收益。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高速信业基金，是由高速集团下属地产集团与信业基金等共同出资设立，基金预计存续期限 24 个月，主要投资方向为房地产开发。因此，该笔投资为财务性投资。根据基金合同约定，2017 年 6 月 30 日将收回 6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收回 8 亿元，资金安排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进度相匹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 B. 东兴证券定向增发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公司参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认购东兴证券增发的 1.2 亿股，持股比例为增发后总股本的 4.13%，公司获得一个董事会席位，将对参与东兴证券的管理，符合公司“行业领先+资本驱动”的发展战略，向“智慧高速运营商、资本运营投资商、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变，逐步打造公司新主业，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和发展新突破。因此，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C. 青岛畅赢金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畅赢金鹏的普通合伙人为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赢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投资公司和天津诺德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期限 10 年。畅赢公司由公司全

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和北京荣坤厚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持股比例均为50%。另外，畅赢金鹏主要投资高速公路及相关延伸产业链，与公司的主业相关。

因此，上市公司持有普通合伙人畅赢公司50%股份，身份并非只是有限合伙人，上市公司有权通过畅赢公司对该基金（产品）的行使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也并非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畅赢金鹏主要投资范围与上市公司主业相关。因此，该笔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②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募投项目总投资约308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约40亿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的规定；募投项目为主业相关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并非财务性投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3）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拆入资金而非银行贷款的原因。资金拆入的利率为10.98%，明显高于银行贷款利率，请申请人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①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拆入资金而非银行贷款的原因

该拆入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杭州绿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绿华的股东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初始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截至2016年末余额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5,649.74	2012/8/26	2017/12/31	利率10.98%	163,415.80
杭州绿华投资管理有	56,000.00	2012/8/26	2013/1/24	利率	-

关联方	初始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截至 2016 年末余额
限公司 <sup>注</sup>				10.98%	

2012 年政府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调控，房地产开发企业获取银行贷款较为困难；山东高速与杭州绿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绿华的股东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同等条件，根据持股比例向绿城华景提供资金支持。因此，虽然资金拆入的利率为 10.98%，明显高于银行贷款利率，但符合当时房地产行业融资成本；而且山东高速与少数股东按照同等条件向绿城华景提供资金支持，因此，申请人认为交易价格公允。

同期房地产行业公司的融资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贷款人	借款人	关联关系	贷款利率	期限
2012 年 5 月 18 日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4%	2 年
2012 年 6 月 16 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	1 年
2012 年 7 月 4 日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	6 个月

## ②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笔资金拆入系公司下属房地产企业的融资行为，融资利率符合行业属性，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3、请申请人结合 2016 年年报更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内容、账龄等信息，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截至目前是否存在申请人大额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98.34	97.18%	6,356.91	86.54%	16,414.95	93.55%
1至2年	62.31	0.98%	752.87	10.25%	1,110.29	6.33%
2至3年	33.50	0.53%	235.00	3.20%	20.93	0.12%
3年以上	83.96	1.32%	0.50	0.01%	-	-
合计	6,378.10	100.00%	7,345.27	100.00%	17,546.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14.95 万元、6,356.91 万元和 6,198.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3.55%、86.54%和 97.18%，占比较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预付款金额合计为 1,288.36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20.20%。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比
济南热电有限公司	615.80	工程预付款	第三方	1年以内	9.65%
衡阳县永信材料有限公司	294.00	工程预付款	第三方	3年以上	4.61%
长沙仲裁委员会	142.49	预付仲裁费	第三方	2-3年	2.2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103.41	工程预付款	第三方	1年以内	1.62%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96.70	电梯预付款	第三方	1年以内	1.52%
<b>合计</b>	<b>1,288.36</b>				<b>20.2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预付款金额合计为 6,879.20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93.65%。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比
上海致达及其关联方	4,906.16	预付工程款	关联方	1-2年	66.7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20.58	预付工程款	第三方	1年以内	12.53%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比
上海凯玲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61.64	预付工程款	第三方	1-2年	7.65%
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290.82	预付工程款	关联方	1-2年	3.96%
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	200.00	预付工程款	第三方	1年以内	2.72%
<b>合计</b>	<b>6,879.20</b>				<b>93.6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预付款金额合计为13,429.34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76.54%。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比
上海致达及其关联方	9,699.31	预付工程款	关联方	1年内	55.28%
山东春鹏彩虹电器有限公司	1,295.40	预付工程款	第三方	1年内	7.3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22.93	预付工程款	第三方	1年内	6.40%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8.08	预付工程款	第三方	1年内	4.38%
上海凯玲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43.62	预付工程款	第三方	1年内	3.10%
<b>合计</b>	<b>13,429.34</b>				<b>76.54%</b>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致达及其关联方形成的预付工程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根据公司与上海致达签署的《上海致达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致达将负责清偿衡邵高速公路所有应付工程债务、违约金、赔偿金、未披露债务及其他债务(含尚未结算的工程有关款项)、在上述股权转让已约定期限内完成衡邵高速竣工验收,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上海致达将负责建设经湖南省交通厅运输批复的衡邵高速未建工程,在购买时未建工程款确认为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均系因实际业务需求而产生,且不存在较大金额的预付账款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因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工程项目启动,公司在2016年

存在大量预付工程款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3,872.37	工程款	关联方	1年以内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3,829.44	工程款	第三方	1年以内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412.19	工程款	第三方	1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370.64	工程款	第三方	1年以内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14,366.59	工程款	关联方	1年以内

上述预付账款皆为公司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开工预付款。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订合同价款的 10%。公司将预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在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130,164.19	43.29%	通行费拆账款	第三方	1年以内
上海致达及其关联方	59,310.65	19.73%	工程款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及关联公司	1-3年
深圳肯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47,891.45	15.93%	贸易往来款	第三方	1-3年
小计	237,366.29	78.95%			
<b>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b>	<b>300,645.55</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95,266.23	26.28%	通行费拆账款	第三方	1年以内
上海致达及其关联方	64,968.64	17.92%	工程款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及关联公司	1-3年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	61,971.87	17.10%	贸易往来款	第三方	1-2年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肯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48,352.33	13.34%	贸易往来款	第三方	1-2年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8,091.15	10.51%	土熟化保证金	第三方	1-5年
小计	308,650.22	85.15%			
<b>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b>	<b>362,498.52</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0,331.92	18.37%	贸易往来款	第三方	1年以内
上海致达及其关联方	69,973.11	16.00%	工程款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2年以内
山东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69,800.00	15.96%	股权转让款	第三方	1年以内
深圳肯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46,831.31	10.71%	贸易往来款	第三方	1年以内
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40,000.00	9.15%	办公楼购置意向金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4年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1,393.97	7.18%	土熟化保证金	第三方	3-4年
小计	338,330.31	77.36%			
<b>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b>	<b>437,327.64</b>	<b>100.00%</b>			

报告期内，上述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与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产生的高速公路收费拆账款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收费业务，高速公路收费统一使用山东省交通厅的电子收费信息系统。山东省交通厅拆账中心根据车辆行驶路径将归属于公司的通行费收入与公司进行结算，若公司所属各路段收费站收取的现金收入大于实际应划分收入时，形成公司对山东交通厅的应付款项；若公司所属各路段收费站收取的现金收入小于实际应划分收入时，形成公司对山东交通厅的应收款项；期末余

额为山东省交通厅代收通行费款项。

②应收上海致达及其关联公司工程款

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山东高速向上海致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致达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海致达”）收购了其拥有的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2%及 16%的股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上海致达款项是指依据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应由上海致达承担的负债，同本公司收购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股权尚未支付上海致达股权转让款，相抵后应收净余额。

公司已与上海致达签署相关支付协议，为应收款项收回提供担保以降低风险。根据山东高速与上海致达签署的《支付协议》，上海致达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 100%上海致达科技集团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上海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海启光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上海中侨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此外，上海中侨科教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不动产提供可担保数额合计不高于 56,600 万元的抵押担保，保证上海致达支付上述负债。

③应收深圳肯信集团及其关联方贸易往来款

主要为与深圳投资公司贸易产生的本金及逾期产生的利息收入，2014 年 7 月深圳投资公司与肯信下属子公司签署了重质油、煤炭等大宗商品购销合同，因未完全履行贸易合同形成贸易往来融资款。根据山东高速下属子公司深圳投资公司与深圳肯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肯信”）及下属关联企业（合称“深圳肯信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深圳肯信集团以其所持有的价值约为 5.5 亿元的不动产为该应收款项提供质押担保。2016 年 10 月 31 日子公司山东高速（深圳）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海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述债权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圳肯信已出具还款计划，预计于 2017 年上半年清缴完备。

④应收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贸易往来款

主要为与深圳投资公司贸易业务产生的本金及预期产生的利息收入，2014



年4月深圳投资公司与宝塔集团的附属关联单位合作开展燃料油、成品油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根据山东高速（深圳）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能源”）与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签署的担保协议书，宝塔石化为该项目应收款提供全额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相应价值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全额收回。

⑤应收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土地熟化金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应收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的土地熟化金，系公司为购置土地而支付的前期土地投标及土地熟化保证金。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全额收回。

⑥应收山东鑫苑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应收股权转让款系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尚未收回的2014年度出售其持有的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盛轩地产”）82%股权及相关债权形成的应收款项中的部分债权。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全额收回。

⑦应收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意向金

办公楼购置意向金系本公司向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购置办公楼所支付的意向金，已于2015年度全额收回。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	--------

关联方组合	所有关联方客户
第三方组合	所有第三方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实际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第三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年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3-4年	60	不计提
4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②报告期内, 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及实际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498.35	209.91	209.23
实际核销金额	-	-	-

③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计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

类别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403.50	99.92	1,466.21	0.49	298,937.29

类别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其中：组合一	62,806.50	20.89	1,390.00	2.21	61,416.50
组合二	237,597.00	79.03	76.21	0.032	237,520.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42.05	0.08	242.05	100.00	-
<b>合计</b>	<b>300,645.55</b>	<b>100.00</b>	<b>1,708.26</b>	<b>0.56</b>	<b>298,937.2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290.89	99.94	1.61	0.0004	362,289.28
其中：组合一	68,231.61	18.82	-	-	68,231.61
组合二	294,059.29	81.12	1.61	0.0005	294,057.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7.62	0.06	207.62	100.00	-
<b>合计</b>	<b>362,498.52</b>	<b>100.00</b>	<b>209.23</b>	<b>0.06</b>	<b>362,289.2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120.01	99.95	1.61	0.0004	437,118.40
其中：组合一	111,728.17	25.55	-	-	111,728.17
组合二	325,391.85	74.40	1.61	0.0005	325,390.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7.62	0.05	207.62	100.00	-
<b>合计</b>	<b>437,327.64</b>	<b>100.00</b>	<b>209.23</b>	<b>0.05</b>	<b>437,118.40</b>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组合一为根据实际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组合二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第三方。

①组合一：根据实际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为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按照实际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相关账款未发生实际损失，未计提坏

账准备。

②组合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2,298.16	76.73	-	-
1至2年	1,830.72	0.77	-	-
2至3年	50,255.94	21.15	-	-
3至4年	3,041.33	1.28	-	-
4至5年	36.78	0.02	-	-
5年以上	134.06	0.06	76.21	56.85
<b>合计</b>	<b>237,597.00</b>	<b>100</b>	<b>76.21</b>	<b>0.032</b>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799.58	52.98	-	-
1至2年	103,823.75	35.31	-	-
2至3年	3,002.88	1.02	-	-
3至4年	16.78	0.01	-	-
4至5年	31,393.97	10.68	-	-
5年以上	22.33	0.01	1.61	7.21
<b>合计</b>	<b>294,059.29</b>	<b>100.00</b>	<b>1.61</b>	<b>0.001</b>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9,359.93	88.93	-	-
1至2年	4,565.39	1.40	-	-
2至3年	58.62	0.02	-	-
3至4年	31,393.97	9.65	-	-
4至5年	9.09	0.003	-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4.84	0.001	1.61	33.24
<b>合 计</b>	<b>325,391.85</b>	<b>100.00</b>	<b>1.61</b>	<b>0.0005</b>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长账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较小。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另外，考虑该款项性质以及以前年度与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的实际结算情况，公司认为该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关于上海致达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上海致达以其相关资产为该款项提供了担保，上海致达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湖南衡邵 3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 100% 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致达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上海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海启光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上海中侨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此外，上海中侨科教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不动产提供可担保数额合计不高于 56,600 万元的抵押担保，保证上海致达支付上述负债。考虑上述担保情况，公司认为担保金额足以偿还应收款项，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关于深圳肯信应收款项，深圳肯信集团以其所持有的价值约为 5.5 亿元的不动产为该应收款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认为担保金额足以偿还该应收款项，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分析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能够充分覆盖公司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反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减值的实际情况。

#### **(4) 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根据前述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大额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业务实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对于上市公司资金非

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即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中所述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业务实质，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充分，相关款项的回收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不存在大额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中所述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业务实质，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充分，相关款项的回收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不存在大额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中所述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问题 4、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存货余额 69.39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 2016 年年报更新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情况和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答复：

#### （1）存货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34,819.62 万元、1,290,721.84 万元，主要为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存货数额逐年增长，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25.72%、29.05%，占比相对稳定。截至 2016 年末，存货余额为 485,500.59 万元、有大幅下降，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10.69%，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等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出售畅和苑项目住宅地块

导致存货中房地产项目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存货的结构及变动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发成本	416,840.24	85.86	1,215,631.56	94.18	1,114,414.10	98.20
开发产品	68,387.51	14.09	74,652.01	5.78	20,035.48	1.77
用于维修及保养公路及桥梁的物料	-	-	329.30	0.03	226.24	0.02
其他	272.85	0.06	108.97	0.01	143.79	0.01
<b>合计</b>	<b>485,500.59</b>	<b>100.00</b>	<b>1,290,721.84</b>	<b>100.00</b>	<b>1,134,819.62</b>	<b>100.00</b>

注：上表中存货明细项目金额为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内容
腊山河东居项目	43,695.39	土地
园博园项目	55,506.24	土地及在建物
玉兰花园项目	28,169.78	土地及在建物
上下河项目	87,230.62	土地
夹河岛项目	118,680.94	土地
盛邦置业项目	70,837.61	土地
滨州住宅项目	12,719.66	土地
<b>合计</b>	<b>416,840.24</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内容
玉兰花园项目	37,126.78	土地及在建物
雪野湖一期住宅项目	23,015.61	土地及在建物
文化中心项目	8,245.11	土地及在建物
<b>合计</b>	<b>68,387.51</b>	

## (2) 2016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 1、腊山河东居项目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腊山河东居项目系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山东高速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取得济南市宗地号分别为 2013-G072、2013-G073、2013-G074 土地，地块位于济南市西客站附近共计 109,712.00 平方米，出让金合同金额 3.66 亿，均价为 222.4 万元/亩。参考 2016 年下半年西客站片区 2 宗土地成交情况如下：

2016 年下半年西客站片区土地成交统计		
宗地编号	2016-G085-087	2016-G108
成交时间	2016.10.14	2016.11.18
宗地位置	刘长山路以北、党杨路以东安置项目	槐荫区张庄路以南八里桥廉租房项目西侧 B 地块
宗地面积	31.66 万平	2.49 万平
亩	475	37.3
成交价格	12.2 亿	7.6 亿
容积率	3	3.1
单亩价格	<b>260 万元</b>	<b>2040 万元</b>
楼板价	1330 元/平	9872/平
成交单位	西城集团	龙湖

注：不含公共事业用地

公司所持土地亩均价格均低于 2016 年下半年成交的同地段土地价格，公司认为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故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园博园项目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园博园项目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济南汇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置业”）于济南市长清区开发的商品房园博园项目，期末余额均为尚未交付的在建商品房。汇博置业开发的园博园项目一期于 2016 年 4 月开盘并售罄，销售均价为 6,000 元/m<sup>2</sup>，长清区 2016 年第 4 季度周边商品房均价在 7,000 元/m<sup>2</sup>以上，2017 年长清区周边开盘价格高层已达到 8,000 元/m<sup>2</sup>，小高层在 8,500.00 元/m<sup>2</sup>；园博园项目二期开盘时间约为 2017 年 7 月，与绿城合作开发，基于品牌及质量优势，开盘价预计高层在 8,500 元/m<sup>2</sup>左右，小高层在 9,000 元/m<sup>2</sup>左右。鉴于目前房地产市场行情发展较好并以周边房价做参考，公司认为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



本，故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玉兰花园项目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玉兰花园项目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丘置业”）在章丘市开发的玉兰花园项目，存货余额为尚未销售、交付的商品房及在建商品房。章丘置业 2016 年度房屋销售平均价格为 5,800 元/m<sup>2</sup>，参考周边楼盘价位主要为山水泉城.南城均价为 5,400 元/m<sup>2</sup>，天业.盛世国际均价为 5,200 元/m<sup>2</sup>，山水泉城.北城均价为 6,000 元/m<sup>2</sup>，具体价格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m<sup>2</sup>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玉兰花园	5,826	5,576	5,572	5,600	5,743	5,829	5,615	5,643	5,869	5,971	6,028	6,091	6,353	7,697	8,298
山水南城	5,200	5,200	5,200	5,300	5,320	5,300	5,020	5,200	5,200	5,400	5,600	5,700	-	-	-
山水北城	5,900	5,900	5,800	5,900	5,800	5,800	5,800	5,900	5,900	6,000	6,100	6,300	6,500	7,680	7,920
盛世国际	5,000	5,000	5,1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100	5,400	5,500	-	-	-	-

注：山水南城/山水北城/省事国际均价为调盘价格

根据初步测算，章丘置业房屋成本约 5,100 元/m<sup>2</sup>，销售毛利约 12%，自 2016 年 10 月起，章丘房地产市场出现价格上涨，预计最终毛利约 14%。

受章丘市“撤市划区”，山东大学搬迁、轻轨修建等利好消息影响，章丘房地产市场持续火热，章丘置业房屋库存去化较快，剩余房源占总房源比重不足 10%。公司认为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故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上下河项目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上下河项目系公司下属四级子公司济南璞园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济南章丘市宗地号分别为 2013-14-1、2013-14-2、2013-14-3、2015-9-1、2015-9-2、2015-9-3 块地，共计 326,451.00 平方米，出让金合同金额 8.09 亿元，亩均单价 165.21 万元。

璞园置业土地所在区域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 3 月底前土地成交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亩)	成交单价 (万元/亩)	楼面地价	成交日期
2016-60-1 2016-60-2	世纪大道以北，明 堂路以东	198.8	546.73	2935	2016-12-29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亩)	成交单价 (万元/亩)	楼面地价	成交日期
2017-5-1 2017-5-2 2017-5-3	09 路以东, 大站水库以西季官村土地	308.69	443.13	4431	2017-2-20
2017-7	9 路以东, 大站水库以西季官村土地	93.89	420.15	4201	2017-2-20

公司所持土地亩均价格为 165.21 万元,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 3 月同地段成交价格已超 400 万元/亩。公司认为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 故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夹河岛项目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夹河岛项目系公司三级子公司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项目, 公司已经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 并出具大正评报字(2016)第 267A 号评估报告, 评估有效期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 评估报告显示开发产品账面价值 118,666.13 万元, 评估价值 140,955.94 万元, 评估增值 22,289.81 万元, 增值率 18.78%。公司认为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 故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盛邦置业项目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公司下属四级子公司济南盛邦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天桥区宗地号分别为 2011-G060、2011-G061、2011-G062、2011-G063、2011-G064 共计 595,778.00 平方米, 出让金合同金额 6.65 亿。

2016 年济南房地产市场规模放量, 量价齐升, 价格跨越了万元时代。总体来说, 受政策层面和供应量的不均衡变化, 2017 年济南住宅市场预计仍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预计未来三到五年区域中心城市作用会日加明显, 未来房地产市场仍有增长空间。公司认为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 故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 因土地是目前市场升值较快且很难得的资源并结合目前房地产行情的现状, 公司经分析认为 2016 年末的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 故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 2016 年末对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公司 2016 年末对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请申请人按照《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承诺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1) 发行人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为保证发行人在市场上竞争地位的独立及完整，避免同业竞争的利益冲突，先后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三份承诺。

#### ①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高速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为保证发行人在市场上竞争地位的独立及完整，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的利益冲突，2010年11月在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高速公路、桥梁收费业务发展的承诺

(1) 本集团及本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本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在山东高速所经营管理的公路、桥梁两边各50公里的范围内兴建、改建、扩建、运营与山东高速所经营管理的公路、桥梁平行或方向相同的特定公路、桥梁和其他公路基础设施。

(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若山东高速从其自身和投资者利益出发有意收购本集团目前拥有（全部或部分）及参与兴建、管理或经营的公路、隧道或桥梁及有关附属设施的股权或其他权益，本集团将在适当时机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出售给山东高速。

(3) 如果有权力的行政管理部门向本集团授予在山东高速所经营管理的公路、桥梁两边各50公里的范围内投资建设与山东高速所经营管理的公路、桥梁平行或方向相同的特定公路、桥梁的特许经营权或其他投资机会，本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特许权或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山东高速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山东高速。若山东高速未获得该等特许权或业务机会，则本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山东高速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 2、关于房地产业务发展的承诺

(1) 在上市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中，本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

(2) 在上市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城市中，若上市公司因资金实力不足或其他原因无法获得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机会，而本集团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该等项目时，则在获取该等项目后，本集团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或采取合作方式以上市公司为主开发。

(3) 若上市公司拟进入其他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而本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已在该等城市中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则本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同意在该等城市中不再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并同意上市公司对正在经营的房地产项目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或采取合作方式以上市公司为主开发。

### 3、关于其他业务发展的承诺

本集团对与山东高速所从事的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明确界定和区分业务范围，严格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如果山东高速认为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本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时拥有的其他业务与其形成实质竞争，本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山东高速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该等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本集团与山东高速不再直接、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2011年6月，高速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 “1、高速公路、桥梁收费业务

(1) 山东高速集团确定山东高速未来将作为山东高速集团高速公路、桥梁优质资产的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

(2) 山东高速集团已制定高速公路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规划，在国家法律法规不出现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未来3-5年内，将旗下已建成的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路桥资产，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分阶段分步骤持续注入山东高速。

(3) 山东高速集团及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公路、桥梁投资、建设与运营业务，考虑山东高速集团承接社会公益性职能，若该等业务机会系由有权力的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项目除外，如山东高速认为山东高速集团从事该等业务将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则山东高速集团将努力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放弃该等业务机会。

#### 2、房地产业务

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山东高速审慎从事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在未来3-5年内，山东高速集团将推动下属房地产业务整合，在合法合规、保障上市公司中

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将相关房地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以上市公司控股的单一平台运营。”

## ②高速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 A.高速集团部分路桥资产未注入上市公司

高速集团 2011 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后，部分路桥资产未依承诺注入上市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京福高速泰曲段	由高速集团直接持有，对外转让路桥资产需要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不确定性；而且该路段剩余期限较短
京福高速曲张段	由高速集团直接持有，对外转让路桥资产需要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不确定性；而且该路段剩余期限较短
荷关高速	收费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规定剩余期限不足 1/3 无法注入
青银高速齐夏段	收费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规定剩余期限不足 1/3 无法注入
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	收费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规定剩余期限不足 1/3 无法注入
烟海高速	收费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剩余期限太短
临枣高速	收费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剩余期限太短
北莱路	项目持续亏损，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
许亳高速	项目持续亏损，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
胶州湾高速	原收费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目前收费期限的延期正在办理过程中。未来经营期限内能否获得收费权以及收费标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收费权存在瑕疵；且该资产系特许经营权租赁资产，无法转让。
胶州湾大桥	当前收费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未来经营期限内能否获得收费权以及收费标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收费权存在瑕疵，且项目持续亏损，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
四川乐宜高速	原收费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收费期限已延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来经营期限内能否获得收费权以及收费标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收费权属瑕疵，每 3-5 年批准一次，无法注入上市公司。
四川乐自高速	原收费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目前收费期限已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来经营期限内能否获得收费权以及收费标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收费权属瑕疵，每 3-5 年批准一次，无法注入上市公司。
云南锁蒙高速	项目持续亏损，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
云南鸡石高速	该资产系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政府委托经营资产，无法注

项目	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入
云南通建高速	该资产系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政府委托经营资产，无法注入

京福高速路泰曲段、京福高速路曲张段、菏关高速、青银高速齐夏段、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烟海高速、临枣高速、北莱路、许亳高速等路桥资产目前已经委托山东高速运营管理。

#### B. 承诺期内高速集团参与部分路桥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

高速集团 2011 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后，参与部分路桥资产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参与投资建设运营的原因	备注
德上高速鄆菏段	政府指令	
云南羊鸡高速	根据五部委 2011 年 6 月发布《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不符合由上市公司运营的要求	
湖北武荆高速	根据五部委 2011 年 6 月发布《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不符合由上市公司运营的要求	
潍日高速连接线项目	政府指令	在建
青兰路泰安至东阿段	政府指令	拟建
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城至日照段	政府指令	拟建
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	政府指令	拟建

以上新增的路桥资产部分位于山东省内，均为依据政府行政指令，由高速集团以承担社会责任的角度承建；其他路桥资产均在云南省和湖北省，原为山东高速计划收购的路桥资产，由于五部委 2011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导致清理整顿期间经营性收费公路无法由上市公司收购，因而转由高速集团收购。目前山东高速暂未在云南、湖北省开展路桥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由于高速公路运营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高速集团在云南、湖北省开展部分路桥资产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未实质构成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也并未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③2016 年高速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关

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预案》。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对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意见。

#### A.变更承诺的原因

##### a.高速公路、桥梁收费业务

高速集团现有高速公路、桥梁资产因产权属手续不完备、剩余可收费年限较短等因素,根据相关法规,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或因高速公路、桥梁资产尚处于培育阶段,盈利能力较低,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暂未注入山东高速。

##### b.房地产业务

近年来,在经济增速下行、宏观调控及高库存的压力下,房地产市场发展不景气,受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增速下滑的影响,山东高速房地产业务经营业绩欠佳;而且山东高速的房地产业务贡献的收入不稳定,占用较多的自有资金。根据山东高速的战略发展规划,山东高速将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5年9月29日,山东高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定将公司部分全资或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委托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2016年6月18日,山东高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拟将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 B.变更后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高速集团郑重承诺如下:

“1、山东高速集团确定山东高速未来将作为山东高速集团高速公路、桥梁优质资产的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目前未置入山东高速的高速公路、桥梁资产,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



的前提下，山东高速集团承诺如对外转让，山东高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考虑山东高速集团承接社会公益性职能，山东高速集团可以从事有权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的公路、桥梁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如山东高速认为山东高速集团从事该等业务将损害上市公司权益，则山东高速集团将努力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放弃该等业务机会。除上述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项目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山东高速集团承诺，山东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相关公路、桥梁投资和运营项目的优先投资权。

4、如果监管机构或者山东高速认为山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山东高速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与山东高速形成实质竞争，山东高速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山东高速选择权由其依法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5、山东高速集团在此重申承诺：在山东高速集团作为山东高速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山东高速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山东高速集团承担因此给山东高速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山东高速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山东高速所有。”

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本次变更承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对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意见。

##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速集团自身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高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高速公路、路桥收费业务以及房地产业务等发行人业务方面，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高速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且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并均在切实履行当中。因此，高速集团变更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解决方案明确可行、承诺可以有效执行。

## (3)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速集团自身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高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高速公路、路桥收费业务以及房地产业务等发行人业务方面，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高速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且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并均在切实履行当中。因此，高速集团变更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解决方案明确可行、承诺可以有效执行。

问题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1)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各级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开工前需办理的用地手续要求，结合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实际情况，将用地相关要求及现状汇总如下：

#### 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15年9月24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2015〕209号）。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②先行用地手续办理

工程建设前需要完成征地组卷报批，获取国土资源部的批复。同时，国土资源部对线性工程给予的政策是对于涉及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办理先行用地报批手续并补偿到位后，即可对这部分工程占地开展施工。

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办已于2016年8月10日获得了国土资源部对12处先行用地工程（济青沿线5市均有布点）的用地批复，即《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6]1299号），并已经按照批复要求补偿到位，符合开工条件。

### ③全线建设用地手续的办理

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工程全线开工前，对于在拟征土地施工建设需要具备国土资源部批复的建设用地手续，并补偿到位后方可施工，目前济青高速项目正在积极办理之中。办理该手续需要具备的批复文件包含如下几项（均已办理完毕）：

- A.建设项目预审批准文件；
- B.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 C.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 D.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手续；
- E.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批复文件；
- F.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文件；
- G.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 H.经过省国土资源厅评审的土地复垦方案（或报批前建设单位提供承诺）。

### ④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工程施工情况

根据项目办的总体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工程施工，获取先行用地批复后，济青项目办积极安排、落实被征地农民的征地补偿，具备条件后在批复用地范围内结合项目既有土地组织施工单位开展施工，不存在超范围或未批

先建现象。目前项目办征迁处会同各包市工作组、市县指挥部、中介服务机构正在积极组织全线用地的组卷报批工作，争取尽早获得全线用地批复手续。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线范围内济南历城区、章丘区，淄博周村区、经开区、张店区、临淄区、高新区，潍坊昌乐县、潍城区、寒亭区、奎文区、高新区、坊子区、保税区、经济区、昌邑市、峡山区、高密市，青岛即墨市等 19 县市区完成了勘界盖章、征地协议签订等组卷基础工作，开始着手组卷相关工作。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已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的控制性工程用地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同意先行用地的复函，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先行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正式用地报批工作正在进行中。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形。

### （3）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已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的控制性工程用地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同意先行用地的复函，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先行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正式用地报批工作正在进行中。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形。

问题 7、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70.91% 股份，其中质押股票合计 977,000,000 股，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20.31%。

山东省国资委拟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股份划转至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目前股份变更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6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10月15日公告，在非公开发行后，若山东高速收盘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增持其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份。

请申请人结合以上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说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1) 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 **①高速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事宜**

高速集团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系由于2006年4月7日高速集团发行总额为10.00亿元人民币的20年期企业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为该债券出具了融资性保函，高速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9.77亿股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该事宜为融资的反担保行为，预计不会涉及股权变更。

##### **②高速集团30%股权划转至山东省社保基金事宜**

山东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划转给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股权划转尚未完成。

未来完成上述股权划转后，山东省国资委仍持有高速集团70%股权，为高速集团控股股东，不会对山东省国资委对于高速集团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③高速集团可交换债券事宜**

2016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

本次可交换债券涉及 510,970,774 股山东高速 A 股股票，约占山东高速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811,165,857 股的 10.62%，约占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约 551,913.05 万股）的 9.26%。

#### ④安邦资产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

安邦资产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披露增持计划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山东高速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择机增持山东高速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增持计划，安邦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山东高速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若山东高速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5.6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增持其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若以 5.65 元/股的价格计算安邦资产拟增持的股数，人民币 5,000 万元约能增持股份为 884.96 万股，约占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约 551,913.05 万股）的 0.16%。

#### ⑤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约 70,796.46 万股，约占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约 551,913.05 万股）的 12.83%。

### (2) 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目前高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约 341,162.7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70.9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高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约 61.81%，不会影响控制权地位。若考虑高速集团可交换债券事宜和安邦资产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对于高速集团持股比例的影响合计约为 9.42%，仍不会影响其控制权地位。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风险。

### （4）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风险。

问题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

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人员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 ①资管产品履行的备案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安邦资产-共赢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华融信托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产品，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后续产品事后报告。安邦资产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中国保监会做出的《关于核准安邦资产-共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发行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779 号]，依法首次发行了产品，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履行事后报告程序即可。

#### A.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了相关文件。

#### B.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了相关文件。

### ②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情况

#### A.核查对象

保荐人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依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682 号】注册成立，依法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中国保监会做出的《关于核准安邦资产-共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发行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779 号]，依法首次发行了产品，依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发

行集合产品，应当在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中国保监会报送产品合同、集合产品的募集说明书、验资报告、认购情况报告等材料。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资料报送情况进行了核查。

#### B.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a.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b.查阅了《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协议》、《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验资报告》、《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协议》、《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

c.查阅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电子文件传输系统关于“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发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发行情况的报告网页截图

d.查阅了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其承诺；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瑞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承诺；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承诺；

e.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有关发行对象的工商、企业及其他部门公示信息；

f.登陆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abzc.com.cn/>）、中国保险行业协会（<http://icid.iachina.cn/>）网站查询有关发行对象的披露信息。

#### C.核查结果

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上述资管产品均

已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报送了相关文件。

### ③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报送了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 ④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报送了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2)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关于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说明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认购对象不包括境外战略投资者。申请人已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

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规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属于保险资金资产管理产品，依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一）银行存款；（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证券；（三）投资不动产；（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及第九条“保险资金投资的股票，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规定，保险资金可以用于投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申请人已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规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 **②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查阅了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申请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③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 **④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上述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

**承诺：**

**①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的资金为受托管理的合法资金，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均系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委托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②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的资金为受托管理的合法资金，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长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均系合法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根据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委托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资管产品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③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及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④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及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申请人、申请人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公开承诺，申请人、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公开承诺，申请人、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5) 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

系等情况。

①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及《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协议》，其资产委托人为长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委托人承诺购买资管产品份额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资产委托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本公司与山东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与山东高速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山东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资产委托人长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本公司与山东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与山东高速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山东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均系合法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 ②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其资产委托人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委托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本公司与山东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与山东高速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山东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均系合法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及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证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承诺，已明确约定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申请人律师认为，根据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承诺，已明确约定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6) 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根据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及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人不可撤销的同意按照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纳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账户。

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及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出具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及时向资产管理产品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承诺，保荐机构认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承诺已明确约定了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到位。

申请人律师认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承诺已明确约定了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到位。

(7) 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根据管理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人不可撤销的同意按照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

购人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纳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账户。若认购人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交付认购款的义务，则构成对协议的根本违约，协议终止履行并解除，认购人应按本次发行之认购股份总价款的20%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行人由此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

根据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及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由于产品合同当事人违反产品合同，给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承诺已明确约定了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申请人律师认为：上述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承诺已明确约定了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8) 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根据管理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根据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并且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内的，不允许产品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转让。

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及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出具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及权益。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

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保荐机构认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承诺已明确约定了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申请人律师认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承诺已明确约定了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9) 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及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出具的承诺：本公司与山东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与山东高速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山东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及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人律师认为，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及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已于本回复公告日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申请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及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资

管合同及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相关情况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申请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经核查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申请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及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资管合同及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申请人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情况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申请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问题 9、请保荐机构核查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应当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保荐工作底稿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出资人对上述情形出具的承诺及签字确认。

答复：

#### (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金来源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现金3,599,999,991.00元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认购2,999,999,992.50元，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认购599,999,998.50元。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上述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参与山东高速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资金来源为受托管理的合法资金，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长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均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均系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设计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安邦资产-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均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设计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山东高速及山东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 **(2)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资金来源**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399,999,999.00 元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为：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与山东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与山东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公司将在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依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股款。

###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资金来源于保险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以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1)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函、问询函及答复情况为：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2]178 号），在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对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未进行知情人登记问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不完善问题表示关注。

公司根据山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认真查找问题形成的原因，制定了整改措施。公司全面地梳理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落实，提高了内幕信息保密和知情人管理的意识，防控内幕交易。

###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最近五年来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向公司下发的函件及申请人相关公告文件，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官方网站查询公示信息，访谈申请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对申请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复核了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已经认真落实了山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实施了整改措施，对本次发行条件不构成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